

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新建综合楼配套教学设施
设备配备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包：餐厨设备（餐厨与饮水）)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360518/03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360518/0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新建综合楼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配备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713-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1085.3638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85.363845万元；分包预算金额：358.223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3	餐厨设备 (餐厨与 饮水)	1 批	358.2239	否	1. 摇摆汤锅 1 台 容积 300L。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可倾式燃气汤锅…… 2. 单头矮汤炉 1 台 规格：约 650 × 700 × 55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为 1.5mm 厚不锈钢板，围板为 1.0mm 厚不锈钢板，炉体骨架为 ∠40 × 40mm 国标角钢，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 …… 仅列部分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西下庄

联系方式：韩老师, 010-88963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靳洁、车颖颖、李卓原、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
鲁智慧，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洁、车颖颖、李卓原、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
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3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单头大锅灶</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样品，未按时送达的，样品分均为0</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评审结束后</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按照代理机构通知要求有序撤回样品，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中标人负责将封存样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u> （6）其他要求（如有）：<u>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能会对样品通过触碰、挤压、拉伸、跌落、破损或感官体验等方式进行体验测试，可能会对样品产生一定的损伤或消耗，由此产生的损伤或消耗投标人自行考虑成本采购人不做赔偿。</u> （7）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合格后退还；</u> （8）其他要求（如有）：<u>详见采购需求。</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3</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1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期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 20%）：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 (如有)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二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性能 (25 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得 25 分。 参数中“★”为废标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条款（共 14 条），全部满足得 14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一般技术条款（无标注的），约 550 条，全部满足得 11 分，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条款（无标注的）不满足扣 0.02 分，扣完为止。 注：①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并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②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请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缺项、漏项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产品外形尺寸和重量的偏差若不影响正常使用则不作为负偏离）	25

		样品	样品 1（一、燃气设备类 序号 5.单头大锅灶）： 1. 考虑投标样品的设计人性化、使用便捷程度：设计科学、使用方便得 2 分；设计不够科学，有欠缺得 1 分；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2. 根据样品考虑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和加工工艺：产品安全可靠，外观制作精良，无明显瑕疵得 2 分；产品不够安全可靠或外观制作略有瑕疵，得 1 分；产品安全存在缺陷或外观制作粗糙得 0 分。 3. 未提供样品本项得 0 分。	4
		(8 分) 样品	样品 2（一、燃气设备类 序号 6. 双门蒸饭柜(燃气)）： 1. 考虑投标样品的设计人性化、使用便捷程度：设计科学、使用方便得 2 分；设计不够科学，有欠缺得 1 分；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3. 根据样品考虑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和加工工艺：产品安全可靠，外观制作精良，无明显瑕疵得 2 分；产品不够安全可靠或外观制作略有瑕疵，得 1 分；产品安全存在缺陷或外观制作粗糙得 0 分。 3. 未提供样品本项得 0 分。	4
		方案 (24 分)	供货方案（5 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全面、详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基本全面、但详细程度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不全面方案不合理有较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无供货方案得 0 分。	5

		进度方案（4分） 考虑投标人的进度安排方案，方案详细、合理，有详细的供货进度流程图，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4分； 考虑投标人的进度安排方案，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基本的供货进度流程图，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考虑投标人的进度安排方案，方案有较大漏洞且不合理，无供货流程图，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无进度安排方案的0分。	4
		安装方案（5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安装方案。安装方案详细、有全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安装方案。安装方案较为详细、安全保障措施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安装方案。安装方案有较大漏洞、安全保障有较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无安装方案得0分。	5
		成品保护、文明施工（2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方案略有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

			质保措施（4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质保期及措施。质保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4分； 质保措施方案略有欠缺，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质保措施方案有较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无法顺利进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售后服务措施（4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年限、人员安排等）。 售后服务措施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售后服务年限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4分； 售后服务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实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2分； 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大欠缺，内容不完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三	综合商务 13分	团队人员 (5分)	考虑投标人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团队人数5人（含）以上，得2分；不足5人，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表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考虑投标人本项目拟派人员分工明确，配置科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考虑投标人本项目拟派人员分工较明确，配置较为科学，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2 分； 考虑投标人本项目拟派人员分工不明确，配置有较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类似业绩 (6 分)	考虑投标人近 3 年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格的投标人近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签订的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 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齐全证明材料不予计算。	6
	节能、环保 (2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注“◆”项货物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饮水清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标的最高限价
一、饮水设备						
1	教师专用机	台	3	工业	否	50880.00
2	学生专用机	台	3	工业	否	47700.00
3	专用净化系统（定制）	台	3	工业	否	40950.00
二、清洁设备						
1	卫生间热水器	台	12	工业	否	11400.00
2	吸尘吸水机	台	1	工业	否	7690.00
3	鼓风机（吹地机）	台	2	工业	否	4600.00
4	阻燃垃圾桶	只	150	工业	否	7500.00
5	脚踏式垃圾桶	只	60	工业	否	13080.00
6	脚踏踏垃圾桶	只	8	工业	否	2784.00
7	气溶胶消杀雾化机	台	1	工业	否	10000.00
8	手推洗地机	台	3	工业	否	43500.00
9	升降平台	台	1	工业	否	46000.00
10	卷纸盒	只	11	工业	否	605.00
11	擦手纸盒	只	11	工业	否	550.00
12	感应皂液器	台	11	工业	否	2310.00
13	空间加湿雾化机	台	2	工业	否	25720.00

（二）厨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标的最高限价
一、燃气设备类						
1	摇摆汤锅	台	1	工业	否	27500.00

2	单头矮汤炉	台	1	工业	否	6500.00
3	单头矮汤炉	台	1	工业	否	6500.00
4	双头单尾炒灶	台	1	工业	否	17800.00
5	◆单头大锅灶	台	5	工业	否	76500.00
6	双门蒸饭柜(燃气)	台	3	工业	否	65400.00
7	无磁加厚不锈钢带眼方盘(蒸 屉)	个	72	工业	否	10800.00
8	无磁加厚不锈钢方盘(蒸屉)	个	72	工业	否	8640.00
9	双头单尾炒灶	台	1	工业	否	17800.00
10	单门蒸柜(燃气)	台	1	工业	否	11800.00
11	无磁加厚不锈钢带眼方盘(蒸 屉)	个	6	工业	否	900.00
二、洗消设备类						
1	手部消毒杀菌机	台	1	工业	否	4400.00
2	洗手星	台	1	工业	否	2280.00
3	感应龙头	个	1	工业	否	580.00
4	手部消毒杀菌机	台	1	工业	否	4400.00
5	洗手星	台	1	工业	否	2280.00
6	感应龙头	个	1	工业	否	580.00
7	灭蝇灯(诱捕式)	台	3	工业	否	1350.00
8	洗地龙头	台	2	工业	否	9700.00
9	双星水池	台	1	工业	否	4020.00
10	大单星盆水池	台	1	工业	否	3200.00
11	水池龙头	个	3	工业	否	1260.00
12	三星水池	台	1	工业	否	5120.00
13	水池龙头	个	3	工业	否	1260.00
14	洗地龙头	台	1	工业	否	4850.00
15	三星水池	台	1	工业	否	5120.00
16	水池龙头	个	3	工业	否	1260.00
17	灭蝇灯(诱捕式)	台	1	工业	否	450.00
18	双星水池	台	1	工业	否	4020.00
19	水池龙头	个	2	工业	否	840.00
20	灭蝇灯(诱捕式)	台	2	工业	否	900.00
21	洗地龙头	台	1	工业	否	4850.00
22	灭蝇灯(诱捕式)	台	1	工业	否	450.00
23	单星水池	台	1	工业	否	3000.00
24	水池龙头	个	1	工业	否	420.00
25	三星水池	台	1	工业	否	5120.00
26	水池龙头	个	3	工业	否	1260.00
27	紫外线消毒灯	台	3	工业	否	1260.00
28	灭蝇灯(诱捕式)	台	1	工业	否	450.00
29	灭蝇灯(诱捕式)	台	4	工业	否	1800.00

30	大单星盆水池	台	3	工业	否	9600.00
31	水池龙头	个	3	工业	否	1260.00
32	洗地龙头	台	1	工业	否	4850.00
33	高压花洒龙头	台	1	工业	否	2900.00
34	灭蝇灯（诱捕式）	台	1	工业	否	450.00
35	洗手星	台	1	工业	否	2280.00
36	感应龙头	个	1	工业	否	580.00
37	手部消毒杀菌机	台	1	工业	否	4400.00
38	洗地龙头	台	1	工业	否	4850.00
39	灭蝇灯（诱捕式）	台	1	工业	否	450.00
三、制冷设备类						
1	四门高身雪柜（保鲜）	台	3	工业	否	52500.00
2	四门高身雪柜（冷冻）	台	2	工业	否	35000.00
3	四门高身雪柜（双温）	个	2	工业	否	35000.00
4	四门高身雪柜（双温）	台	1	工业	否	17500.00
四、排风净化设备类						
1	旋网式前端净化油烟罩	台	1	工业	否	73950.00
2	烟罩导流板	块	12	工业	否	21600.00
3	装饰板	组	1	工业	否	5040.00
4	旋网式前端净化油烟罩	台	1	工业	否	137700.00
5	烟罩导流板	块	18	工业	否	32400.00
6	装饰板	组	1	工业	否	9450.00
7	旋网式前端净化油烟罩	台	1	工业	否	89250.00
8	烟罩导流板	块	14	工业	否	25200.00
9	装饰板	组	1	工业	否	6170.00
10	旋网式前端净化油烟罩	台	1	工业	否	29750.00
11	烟罩导流板	块	7	工业	否	12600.00
12	装饰板	组	1	工业	否	3060.00
13	旋网式前端净化油烟罩	台	1	工业	否	57380.00
14	烟罩导流板	块	9	工业	否	16200.00
15	装饰板	组	1	工业	否	3740.00
16	排气罩	组	1	工业	否	45900.00
17	烟罩导流板	块	9	工业	否	16200.00
18	装饰板	组	1	工业	否	6210.00
19	排烟管道	m²	16	工业	否	6080.00
20	排烟管道	m²	45	工业	否	17100.00
21	排烟管道	m²	25	工业	否	9500.00
22	排烟管道	m²	12	工业	否	4560.00
五、食品加工设备类						
1	工作柜	台	3	工业	否	5400.00
2	工作柜	台	3	工业	否	5400.00
3	四层货架	台	10	工业	否	28600.00

4	米面架	台	4	工业	否	9600.00
5	四层货架	台	2	工业	否	5720.00
6	四层货架	台	3	工业	否	8580.00
7	四层货架	台	1	工业	否	2800.00
8	食品净化机	台	2	工业	否	392000.00
9	四层货架	台	1	工业	否	2860.00
10	双层工作台	台	1	工业	否	3160.00
11	毛刷去皮机	台	1	工业	否	25200.00
12	绞切肉机	台	1	工业	否	28660.00
13	双层工作台	台	1	工业	否	3160.00
14	全自动豆浆机	台	1	工业	否	16950.00
15	灭火系统	台	3	工业	否	153000.00
16	双层工作台	台	4	工业	否	12640.00
17	单通工作柜	台	4	工业	否	27960.00
18	炉拼台	台	2	工业	否	3960.00
19	炉拼台	台	5	工业	否	9900.00
20	四层货架	台	1	工业	否	2860.00
21	电热油炸锅	台	1	工业	否	9500.00
22	净水器	台	1	工业	否	53000.00
23	面粉车	台	2	工业	否	5200.00
24	灭火系统	台	3	工业	否	153000.00
25	木案工作台	台	1	工业	否	4850.00
26	双层工作台	台	2	工业	否	6320.00
27	单通工作柜	台	2	工业	否	13980.00
28	压面机	台	1	工业	否	9600.00
29	卧式和面机	台	1	工业	否	25200.00
30	双门醒发箱	台	1	工业	否	16850.00
31	三层六盘电烤箱	台	1	工业	否	36000.00
32	烤盘	个	6	工业	否	1560.00
33	饼盘车	台	1	工业	否	3180.00
34	软水机	台	2	工业	否	17000.00
35	电饼铛	台	3	工业	否	9600.00
36	木案工作台	台	1	工业	否	4850.00
37	净水器	台	1	工业	否	53000.00
38	双层工作台	台	1	工业	否	3160.00
39	灭火系统	台	1	工业	否	51000.00
40	炉拼台	台	2	工业	否	3960.00
41	净水器	台	1	工业	否	53000.00
42	暖饭车	台	5	工业	否	33000.00
43	双层工作台	台	1	工业	否	3160.00
44	双层工作台	台	1	工业	否	3160.00
45	售饭台玻璃罩（防尘罩）	台	6	工业	否	21000.00

46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台	6	工业	否	55200.00
47	份数盆连盖	套	24	工业	否	8400.00
48	份数盆连盖	套	24	工业	否	6480.00
49	双层工作台	台	2	工业	否	6320.00
50	四门碗柜	台	7	工业	否	47950.00
51	筷子消毒车	台	3	工业	否	17430.00
52	四层货架	台	2	工业	否	5720.00
53	软水机	台	1	工业	否	11000.00
54	单孔收餐工作台 A	台	2	工业	否	6400.00
55	双层工作台	台	1	工业	否	3160.00
56	电热开水器连底座	台	1	工业	否	12500.00
57	带传式洗碗机	台	1	工业	否	262690.00
58	水杯架	台	1	工业	否	1500.00
59	净水器	台	1	工业	否	53000.00
60	消毒库	台	1	工业	否	148000.00
61	消毒库门（定制）	樘	2	工业	否	13000.00
62	热风消毒机组	套	2	工业	否	43560.00
63	消毒库控制箱	台	1	工业	否	9160.00
64	消毒库防滑地板（定制）	m²	9.4	工业	否	14100.00
65	不锈钢保温风道（定制）	米	22	工业	否	18700.00
66	四层货架	台	2	工业	否	5600.00
67	四层货架	台	4	工业	否	11440.00
68	挂衣钩	个	2	工业	否	600.00
69	垃圾桶	个	7	工业	否	2240.00
70	双层餐车	台	4	工业	否	12400.00
71	圆孔收残车	台	2	工业	否	6200.00
72	双孔收餐柜连车	台	2	工业	否	14400.00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各标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注：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项”。“★”代表关键指标，即不满足该项指标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性指标（若“#”指标下有多项指标，则有一条指标不满足，视为该“#”

指标不满足)。注：类似“SUS304#不锈钢”中的#为技术标准，不属于#指标条款；“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 饮水清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饮水设备				
1	教师专用机	1. 出水方式：二开一直饮； 2. 出水量：≥90L/H； 3. 适用水压：0.1-0.4(MPa)； 4. 杀菌：带紫外线杀菌功能；	台	3
2	学生专用机	1. 出水方式：三温三直； 2. 水胆：热胆≥18L； 3. 供水量：温开水 100L/H； 4. 可供人数：≥200 人； 5. 杀菌：带紫外线杀菌功能。	台	3
3	专用净化系统（定制）	1. 净水量：180L-300L/H； 2. 电源功率：220V 50HZ 200W； 3. 进水压力：0.1~0.4Mpa； 4. 出水总硬度：30-180 可调； 2. 净化系统：8 级过滤。	台	3
二、清洁设备				
1	卫生间热水器	1. 防电墙技术：是； 2. 防干烧保护：支持； 3. 超温保护：支持； 4. 绝缘保护：支持； 5. 落地式； 6. 电压/频率：220/50； 7. 容积：≥6.5L； 8. 能效等级：1 级。	台	12
2	吸尘吸水机	1. 电压：220V； 2. 功率：≤2400W； 3. 容量：≥70L； 4. 噪音：≤78dB； 5. 气流量：≥100L/S； 6. 直径吸力：≥220mbar。	台	1

3	鼓风机（吹地机）	1. 电压：220V； 2. 功率：≤750W； 3. 出风量：100m³/min 以上三档可调。	台	2
4	阻燃垃圾桶	尺寸约 30×21×30mm，≥15L，PP 材质	只	150
5	脚踏式垃圾桶	尺寸约 412×394×424mm，≥30 升，塑料材质，防老化，加厚	只	60
6	脚踏踏垃圾桶	尺寸约 550×470×950mm，≥120L，带盖，实心轴加强轮，防滑手柄	只	8
7	气溶胶消杀雾化机	1. 工作动力：锂电池； 2. 工作电压：24V； 3. 工作时间：3 小时以上； 4. 雾粒直径：10-50 μm； 5. 喷雾距离：12-14 米； 6. 容量：≥10L； 7. 外形尺寸：约 60×20×68cm	台	1
8	手推洗地机	1. 工作效率≥2300 m²/h； 2. 刷盘宽度：≥510mm； 3. 吸水扒宽度：≥780mm； 4. 刷盘电机功率≥550W； 5. 吸风电机功率≥550W； 6. 清水箱容量≥60L； 7. 污水箱容量≥60L； 8. 工作时间:2-3H；	台	3
9	升降平台	9. 外形尺寸：≥2016×1290×1540±10mm； 10. 台面尺寸(mm)：≥2010×1130； 11. 载重(kg)：≥500； 12. 升高高度(m)：≥10； 13. 功率(kw)：≥2.2Kw，220V，50Hz； 14. 升降速度：≥5-6m/min； 15. 下降速度可调； 16. 油箱：≥25L； 17. 护栏：≥30×30，高≥1.1 米。	台	1
10	卷纸盒	壁挂式大卷纸盒	只	11
11	擦手纸盒	壁挂式擦手纸盒	只	11

12	感应皂液器	1. 电动无接触自动式，泡沫、液体和喷雾三种方式； 2. 工作电压：6V； 3. 工作电流：≤700A； 4. 感应方式：红外； 5. 材质：PP 或 ABS 环保； 6. 容量：≤500ml	台	11
13	空间加湿雾化机	1. 额定电压：220V~ ；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功率：≤700W ； 4. 最大风量：≥400m³/h； 5. 喷雾量：9-12L/h； 6. 环境温度：5-45℃ ； 7. 环境湿度：20-95%； 8. 产品尺寸：约 450×350×830mm； 9. 自动加液功能、排水功能。	台	2

（二）厨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技术要求	单位	报审 数量
一、燃气设备类				
1	摇摆汤锅	容积 300L。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可倾式燃气汤锅。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台	1
2	单头矮汤炉	规格：约 650×700×55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台面为 1.5mm 厚不锈钢板，围板为 1.0mm 厚不锈钢板， 炉体骨架为∠40×40mm 国标角钢，炉脚为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式重力脚。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前挡板上设有 主火开关，有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台	1
3	单头矮汤炉	规格：约 650×700×55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台面为 1.5mm 厚不锈钢板，围板为 1.0mm 厚不锈钢板， 炉体骨架为∠40×40mm 国标角钢，炉脚为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式重力脚。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前挡板上设有 主火开关，有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4	双头单尾炒灶	规格：约 1800×10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为 1.5mm 厚不锈钢板，围板为 1.0mm 厚不锈钢板，风机为 220V/≤550W，炉体骨架为∠40×40mm 国标角钢，炉膛采用厚度为 2.0mm 的 A3 板，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前挡板上设有主火开关、火种开关及水阀门，有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台	1
5	单头大锅灶	规格：约 1220×137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为 1.5mm 厚不锈钢板，围板为 1.0mm 厚不锈钢板，风机为 220V/≤550W，炉体骨架为∠40×40mm 国标角钢，炉膛采用厚度为 2.0mm 的 A3 板，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前挡板上设有主火开关、火种开关及水阀门，有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台	5
6	双门蒸饭柜 (燃气)	规格：约 1150×910×187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制作。柜身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柜门外壳为 1.2mm 厚不锈钢板，内壳为 1.0mm 厚不锈钢板，夹层为耐高温隔热材料，耐高温嵌入式硅胶门封，防烫把手；炉胆采用厚 3mm 不锈钢；炉体主架采用 40×40×4mm 角铁焊接；炉脚采用 Φ50mm 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式子弹脚。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前挡板上设有主火开关、火种开关及水阀门，有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台	3
7	无磁加厚不锈钢带眼方盘（蒸屉）	规格：约 600×400×48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制作，板厚 1.2mm。	个	72
8	无磁加厚不锈钢方盘（蒸屉）	规格：约 600×400×48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制作，板厚 1.2mm。	个	72
9	双头单尾炒灶	规格：约 1800×10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为 1.5mm 厚不锈钢板，围板为 1.0mm 厚不锈钢	台	1

		板, 风机为 220V/≤550W, 炉体骨架为 ∠40×40mm 国标角钢, 炉膛采用厚度为 2.0mm 的 A3 板, 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前挡板上设有主火开关、火种开关及水阀门, 有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 3C 认证标准, 提供 3C 认证证书。		
10	单门蒸柜(燃气)	规格: 约 700×910×185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制作。柜身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 柜门外壳为 1.2mm 厚不锈钢板, 内壳为 1.0mm 厚不锈钢板, 夹层为耐高温隔热材料, 耐高温嵌入式硅胶门封, 防烫把手; 炉胆采用厚 3mm 不锈钢; 炉体主架采用 40×40×4mm 角铁焊接; 炉脚采用 φ50mm 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式子弹脚。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前挡板上设有主火开关、火种开关及水阀门, 有熄火保护装置。 ★符合 3C 认证标准, 提供 3C 认证证书。	台	1
11	无磁加厚不锈钢带眼方盘(蒸屉)	规格: 约 600×400×48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板厚 1.2mm。	个	6
二、洗消设备类				
1	手部消毒杀菌机	额定电压:6V , 额定功率 5W; 感应距离:5-10cm, 最大容量 500-1000ml; 环境温度:5-45℃, 环境湿度:20-90%; 工作方式:采用红外感应器, 自动感应消毒; 具有缺液提醒功能; 使用过程中消毒液的完全密封状态。安装方式:壁挂式。	台	1
2	洗手星	规格: 约 400×300×4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 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	台	1
3	感应龙头	1. 黄铜铸造主体, 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座台式安装, 开孔尺寸 ≥25mm; 3. 红外感应距离 ≥25cm, 感应距离可调; 4. AC/DC 控制模块, 电源可选交流电或 1.5V×4 直流电源;	个	1

		5.三通接口，可接冷、热水源；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4	手部消毒杀菌机	额定电压:6V，额定功率 5W；感应距离:5-10cm，最大容量 500-1000ml；环境温度:5-45℃，环境湿度:20-90%； 工作方式:采用红外感应器，自动感应消毒；具有缺液提醒功能；使用过程中消毒液的完全密封状态。安装方式:壁挂式。	台	1
5	洗手星	规格: 约 400×300×4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	台	1
6	感应龙头	1. 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25mm； 3. 红外感应距离≥25cm，感应距离可调； 4. AC/DC 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 1.5V×4 直流电源； 5. 三通接口，可接冷、热水源；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个	1
7	灭蝇灯（诱捕式）	额定功率：≥16W 2 支×8w 诱蚊灯管 材质等级：ABS 阻燃料 配 10 张粘捕纸	台	3
8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台	2
9	双星水池	规格: 约 1200×8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所	台	1

		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配溢水装置。 需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10	大单星盆水池	规格：约 1200×8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配溢水装置。 需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台	1
11	水池龙头	1. 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 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 左右接口间距为 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 开孔尺寸为 25mm×2，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个	3
12	三星水池	规格：约 1500×8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配溢水装置。 需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台	1
13	水池龙头	1. 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 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 左右接口间距为 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 开孔尺寸为 25mm×2，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个	3
14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台	1

		3.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15	三星水池	规格：约 1900×7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配溢水装置。 需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台	1
16	水池龙头	1. 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 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 左右接口间距为 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 开孔尺寸为 25mm×2，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个	3
17	灭蝇灯（诱捕式）	额定功率：≥16W 2 支×8w 诱蚊灯管 材质等级：ABS 阻燃料 配 10 张粘捕纸	台	1
18	双星水池	规格：约 1325×7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配溢水装置。 需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台	1
19	水池龙头	1. 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 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个	2

		4. 左右接口间距为 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 开孔尺寸为 25mm×2, 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20	灭蝇灯（诱捕式）	额定功率：≥16W 2 支×8w 诱蚊灯管 材质等级：ABS 阻燃料 配 10 张粘捕纸	台	2
21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台	1
22	灭蝇灯（诱捕式）	额定功率：≥16W 2 支×8w 诱蚊灯管 材质等级：ABS 阻燃料 配 10 张粘捕纸	台	1
23	单星水池	规格：约 700×7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配溢水装置。 需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台	1
24	水池龙头	1. 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 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 左右接口间距为 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 开孔尺寸为 25mm×2, 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个	1
25	三星水池	规格：约 1500×5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横管、竖管为圆形不	台	1

		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配溢水装置。 需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6	水池龙头	1. 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 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 左右接口间距为 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 开孔尺寸为 25mm×2，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个	3
27	紫外线消毒灯	长度：约 1200mm 电压：220V 功率：≤40W 类型：紫外线杀菌灯管，紫外线消毒灯。	台	3
28	灭蝇灯（诱捕式）	额定功率：≥16W 2 支×8w 诱蚊灯管 材质等级：ABS 阻燃料 配 10 张粘捕纸	台	1
29	灭蝇灯（诱捕式）	额定功率：≥16W 2 支×8w 诱蚊灯管 材质等级：ABS 阻燃料 配 10 张粘捕纸	台	4
30	大单星盆水池	规格：约 800×7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配溢水装置。 需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台	3
31	水池龙头	1. 台式安装，双孔双温； 2. 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 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 左右接口间距为 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个	3

		5. 开孔尺寸为 25mm×2，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32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台	1
33	高压花洒龙头	1. 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陶瓷阀芯； 3. 横向固定杆长度≥300mm，工作高度≥1300mm； 4. 打孔尺寸≥32mm，标准 1/2"外螺纹； 5. 不锈钢软管配喷阀，耐热手柄； 6. 配 12 寸摇摆龙头； 7.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台	1
34	灭蝇灯（诱捕式）	额定功率：≥16W 2 支×8w 诱蚊灯管 材质等级：ABS 阻燃料 配 10 张粘捕纸	台	1
35	洗手星	规格：约 400×300×4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台面及星盆板厚度为 1.5mm，所有星盆的靠墙侧有 150mm 高度的防溅挡板。	台	1
36	感应龙头	1. 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25mm； 3. 红外感应距离≥25cm，感应距离可调； 4. AC/DC 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 1.5V×4 直流电源；	个	1

		5. 三通接口，可接冷、热水源； 6. ★提供中国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		
37	手部消毒杀菌机	1. 额定电压:6V，额定功率 5W； 2. 感应距离:5-10cm，最大容量 500-1000ml；环境温度:5-45℃，环境湿度:20-90%； 3. 工作方式:采用红外感应器，自动感应消毒；具有缺液提醒功能； 4. 使用过程中消毒液的完全密封状态。 5. 安装方式:壁挂式。	台	1
38	洗地龙头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台	1
39	灭蝇灯（诱捕式）	额定功率：≥16W 2 支×8w 诱蚊灯管 材质等级：ABS 阻燃料 配 10 张粘捕纸	台	1
三、制冷设备类				
1	四门高身雪柜（保鲜）	1. 门体及功能配置：四门发泡门； 2. 制冷方式：风冷；温度范围：-5℃~5℃； 3. 容积：≥820L；电压：220V/50Hz； 4.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5.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门板厚度 0.8mm, 内胆 0.6mm； 6.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 60mm(±5%)；发泡密度 40kg/m³(±5%)； 7. 制冷剂：R290/R40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	台	3

		清洗更换防尘网； 9. 门体自动回归。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2	四门高身雪柜（冷冻）	1. 门体及功能配置： 四门发泡门； 2. 制冷方式： 风冷； 温度范围： -12~-18℃； 3. 容积： ≥820L； 电压： AC220v/50Hz； 4.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5.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门板厚度 0.8mm, 内胆 0.6mm； 6.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保温层厚度 60mm(±5%)； 发泡密度 40kg/m³ (±5%)； 7. 制冷剂： R290/R40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 门体自动回归。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台	2
3	四门高身雪柜（双温）	1. 门体及功能配置： 四门发泡门； 2. 制冷方式： 风冷； 温度范围： -5~5℃/-12~-18℃； 3. 容积： ≥820L； 电压： AC220v/50Hz； 4.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5.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门板厚度 0.8mm, 内胆 0.6mm； 6.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保温层厚度 60mm(±5%)； 发泡密度 40kg/m³ (±5%)； 7. 制冷剂： R290/R40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 门体自动回归。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个	2
4	四门高身雪柜（双温）	1. 门体及功能配置： 四门发泡门； 2. 制冷方式： 风冷； 温度范围： -5~5℃/-12~-18℃； 3. 容积： ≥820L； 电压： AC220v/50Hz；	台	1

		4.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5. 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门板厚度 0.8mm, 内胆 0.6mm； 6.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 60mm(±5%)；发泡密度 40kg/m³(±5%)； 7. 制冷剂：R290/R40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 <门体自动回归。 ★符合 3C 认证标准，提供 3C 认证证书。		
四、排风净化设备类				
1	旋网式前端 净化油烟罩	规格：约 5800×1500×6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外部以 1.2mm 厚不锈钢制造。烟罩内放置足够坑型导流板，视烟罩长度而定，导流板角度为 35 度至 45 度。烟罩设有油污凝结槽和活动载油器，具有送新风、前补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功能；烟罩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	台	1
2	烟罩导流板	1. 规格：约 500×500mm； 2. 导流板具有将油烟从排烟系统的最前端厨房集烟罩内分离出去； 3. 运行不需要任何辅助能量（如水、电等），也不需要任何辅助材料（如药剂、药水等）； 4. 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厚度 1.0mm	块	12
3	装饰板	规格：L56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加工制作，板厚度为 1.0mm。	组	1
4	旋网式前端 净化油烟罩	规格：约 9000×1800×6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外部以 1.2mm 厚不锈钢制造。烟罩内放置足够坑型导流板，视烟罩长度而定，导流板角度为 35 度至 45 度。烟罩设有油污凝结槽和活动载油器，具有送新风、前补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功能；烟罩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	台	1

5	烟罩导流板	1. 规格：500×500mm； 2. 导流板具有将油烟从排烟系统的最前端厨房集烟罩内分离出去； 3. 运行不需要任何辅助能量（如水、电等），也不需要任何辅助材料（如药剂、药水等）； 4. 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厚度 1.0mm。	块	18
6	装饰板	规格：L105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加工制作，板厚度为 1.0mm。	组	1
7	旋网式前端净化油烟罩	规格：约 7000×1500×6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外部以 1.2mm 厚不锈钢制造。烟罩内放置足够坑型导流板，视烟罩长度而定，导流板角度为 35 度至 45 度。烟罩设有油污凝结槽和活动载油器，具有送新风、前补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功能；烟罩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	台	1
8	烟罩导流板	1. 规格：约 500×500mm； 2. 导流板具有将油烟从排烟系统的最前端厨房集烟罩内分离出去； 3. 运行不需要任何辅助能量（如水、电等），也不需要任何辅助材料（如药剂、药水等）； 4. 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厚度 1.0mm。	块	14
9	装饰板	规格：L685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加工制作，板厚度为 1.0mm。	组	1
10	旋网式前端净化油烟罩	规格：约 3500×1000×6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外部以 1.2mm 厚不锈钢制造。烟罩内放置足够坑型导流板，视烟罩长度而定，导流板角度为 35 度至 45 度。烟罩设有油污凝结槽和活动载油器，具有送新风、前补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功能；烟罩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	台	1
11	烟罩导流板	1. 规格：约 500×500mm； 2. 导流板具有将油烟从排烟系统的最前端厨房集烟罩内分离出去； 3. 运行不需要任何辅助能量（如水、电等），也不需要任何辅助材料（如药剂、药水等）；	块	7

		4. 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厚度 1.0mm。		
12	装饰板	规格：L34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加工制作，板厚度为 1.0mm。	组	1
13	旋网式前端 净化油烟罩	规格：约 4500×1500×6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外部以 1.2mm 厚不锈钢制造。烟罩内放置足够坑型导流板，视烟罩长度而定，导流板角度为 35 度至 45 度。烟罩设有油污凝结槽和活动载油器，具有送新风、前补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功能；烟罩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	台	1
14	烟罩导流板	1. 规格：约 500×500mm； 2. 导流板具有将油烟从排烟系统的最前端厨房集烟罩内分离出去； 3. 运行不需要任何辅助能量（如水、电等），也不需要任何辅助材料（如药剂、药水等）； 4. 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厚度 1.0mm。	块	9
15	装饰板	规格：L415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加工制作，板厚度为 1.0mm。	组	1
16	排气罩	规格：约 4500×1200×46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外部以 1.2mm 厚不锈钢制造。烟罩内放置足够坑型导流板，视烟罩长度而定，导流板角度为 35 度至 45 度。烟罩设有油污凝结槽和活动载油器，具有送新风、前补新风、耐温、耐酸碱、阻燃、耐磨、耐拉、排油烟功能；烟罩设有排气接驳口，防水 LED 照明装置。	组	1
17	烟罩导流板	1. 规格：约 500×500mm 2. 导流板具有将油烟从排烟系统的最前端厨房集烟罩内分离出去。 3. 运行不需要任何辅助能量（如水、电等），也不需要任何辅助材料（如药剂、药水等）。 4. 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厚度 1.0mm	块	9
18	装饰板	规格：L69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加工制作，板厚度为 1.0mm。	组	1

19	排烟管道	规格：600×400×8000mm 管道采用国标 1.2mm 厚镀锌钢板折弯密封处理，所有管道接口处法兰密封对接。	m²	16
20	排烟管道	规格：约 60×400×22500mm 管道采用国标 1.2mm 厚镀锌钢板折弯密封处理，所有管道接口处法兰密封对接。	m²	45
21	排烟管道	规格：约 600×400×12500mm 管道采用国标 1.2mm 厚镀锌钢板折弯密封处理，所有管道接口处法兰密封对接。	m²	25
22	排烟管道	规格：约 600×400×6000mm 管道采用国标 1.2mm 厚镀锌钢板折弯密封处理，所有管道接口处法兰密封对接。	m²	12
五、食品加工设备类				
1	工作柜	规格：约 900×500×1800mm 采用 0.8mm 厚冷轧钢板，无味，无毒，无污染。	台	3
2	工作柜	规格：约 900×500×1800mm 采用 0.8mm 厚冷轧钢板，无味，无毒，无污染。	台	3
3	四层货架	规格：约 12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层板厚度为 1.2mm，层板下安装补强撑。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0
4	米面架	规格：约 1500×500×200mm 采用 38×38×1.2mm 不锈钢方管加工制作，配 38×38 全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台	4
5	四层货架	规格：约 12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层板厚度为 1.2mm，层板下安装补强撑。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2
6	四层货架	规格：约 12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层板厚度为 1.2mm，层板下安装补强撑。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3
7	四层货架	规格：约 10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层板厚度为 1.2mm，层板下安装补强撑。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	台	1

		脚。		
8	食品净化机	1. 规格：约 1500×850×980mm，单槽净化，水容积≥170L，功率/电压：约 4KW/380V，叶类净化量：约 15Kg/次；瓜果类净化量：约 50Kg/次；肉类净化量：约 50Kg/次。 2. 一键净化，一键自动排水。 3. 不用化学添加（排除臭氧、含氯化学添加等技术），可杀灭细菌、病毒和降解农残、激素抗生素。 4. 产品经过对激素、农药、细菌、蔬菜品质、环境质量的检测，均符合标准。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对生菜样品经净化机工作后符合 NY/T 761-2008 标准的检测报告； #提供关于机器工作后的水样属于实际无毒级的检测符合 GB 15193.3-2014 的检测报告。	台	2
9	四层货架	规格：约 12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层板厚度为 1.2mm，层板下安装补强撑。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10	双层工作台	规格：约 1200×7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层板为 1.2mm 厚，工作面及层板都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11	毛刷去皮机	产量：≥400kg/HR 电源：380V 三相 功率：≤1.5kw 毛刷：≥1m #产品符合 GB 4706.38-2008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台	1
12	绞切肉机	采用全封闭式齿轮传动，能绞切猪肉、牛肉、羊肉及其他各种肉类，一机多用。生产能力：：300-400kg/h，电压：220v，功率≤1.5kw。	台	1
13	双层工作台	规格：约 1200×8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层板为 1.2mm 厚，工作面及层板都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14	全自动豆浆机	全钢机身，双层防烫，加热功率：≤5kw，电机功率：≤1.8kw，电压：220V。生产容量：20-50L，一次制作可满足 80-150 人饮用。 #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35-2008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符合 GB 4806.7-2023，GB 4806.9-2023，GB4806.11-2016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豆浆符合 GB/T 30885-2014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台	1
15	灭火系统	双瓶组 1. 装置具备自动、手动和应急启动三种操作模式,能提供动作信号配合消防控制室联动报警,本装置设计有自动探测部件,可 24 小时监控。灶台油锅发生火情时,可自动启动灭火装置灭火； 2. 根据厨房环境特点本装置原材料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灭火装置所有药剂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且螺纹连接的安装方式能避免高温高热环境下管路连接松动变形； 3. 装置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灭火剂开始喷洒,待灭火剂喷洒完再自动控制水阀对监控区域自动喷水降温； 4. 喷嘴数量符合灶台油锅和集烟罩排烟口数量,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采用机械式自动启动。 #产品符合 GA-498 2012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台	3
16	双层工作台	规格：约 1500×6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层板为 1.2mm 厚，工作面及层板都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4
17	单通工作柜	规格：约 1500×7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其台面厚度为 1.5mm，围板及膺板板厚为 1.0mm，台面	台	4

		及膺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加强筋用 1.2mm 不锈钢板,柜门为 1.0mm 厚不锈钢板,其中柜门为双包上滑道式,支架采用壁厚为 1.2mm 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脚。		
18	炉拼台	规格:约 300×10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以 1.2mm 厚不锈钢制作,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2
19	炉拼台	规格:约 300×137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以 1.2mm 厚不锈钢制作,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5
20	四层货架	规格:约 12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层板厚度为 1.2mm,层板下安装补强撑。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21	电热油炸锅	机身外壳为 SUS304#不锈钢,电压 380V/50Hz,功率 9kw,油缸容积≥50L,缸内油温均匀,缸底有足够的冷油区。	台	1
22	净水器	过滤结构:单级内压超滤。净水产量约:600L/H,进水压力:0.1-0.35Mpa,进水水温:5-45℃,外型尺寸约:Φ143×948mm,	台	1
23	面粉车	规格:500×600×53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粉车面板采用≥1.2mm 不锈钢板制作。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台	2
24	灭火系统	双瓶组 1. 装置具备自动、手动和应急启动三种操作模式,能提供动作信号配合消防控制室联动报警,本装置设计有自动探测部件,可 24 小时监控。灶台油锅发生火情时,可自动启动灭火装置灭火; 2. 根据厨房环境特点本装置原材料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灭火装置所有药剂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且螺纹连接的安装方式能避免高温高热环境下管路连接松动变形; 3. , 装置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	台	3

		灭火剂开始喷洒,待灭火剂喷洒完再自动控制水阀对监控区域自动喷水降温; 4.喷嘴数量取决于灶台油锅和集烟罩排烟口数量,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采用机械式自动启动。 #产品符合 GA-498 2012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5	木案工作台	规格:约 1350×750×800mm 木案选用柳木,厚≥50 毫米,并经过干燥处理,不开裂,不变形。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26	双层工作台	规格:约 1500×6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层板为 1.2mm 厚,工作面及层板都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2
27	单通工作柜	规格:约 1500×7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其台面厚度为 1.5mm,围板及膛板板厚为 1.0mm,台面及膛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加强筋用 1.2mm 不锈钢板,柜门为 1.0mm 厚不锈钢板,其中柜门为双包上滑道式,支架采用壁厚为 1.2mm 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脚。	台	2
28	压面机	加工能力:≥60kg/h;电压:380V,功率:≤2.2KW;面片宽度 260mm;面皮厚度 0.5-5mm;面条宽度 2mm/3mm;轧辊转速 40r/min。	台	1
29	卧式和面机	1.采用手动翻斗; 2.结构紧凑,密封性和面采用链条传动,操作容易,效率高,噪音低。和面量:50kg/次,电机使用全铜线线圈; 3.电压:380V;功率:≤3KW。	台	1
30	双门醒发箱	1.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定时加温加湿功能。 2.内部微风扇热风 and 湿风循环 3.自动注水功能。 4.箱体内外均采用全不锈钢	台	1

		5. 合理的温度湿度循环系统。 6. 大玻璃视窗，随时监测发酵情况。 7. 功率约:≤3.2KW 电压:220V		
31	三层六盘电烤箱	三层六盘；外表面为不锈钢，前门为防潮密封，带有隔热把手及隔热安全观察窗，内部设有耐热照明灯具以方便观察生产过程，每个烤室有单独的电加热设备，分为高温及低温，全自动烘烤过程控制，带有相应的控制面板，温度设置及实际温度带有数字显示，自动计时装置，烘烤能力：电压:380V 功率:≤22kw。烤盘尺寸 600×400mm；控温范围室温 0-300℃。	台	1
32	烤盘	规格：600×400mm 合金材质，耐高温。	个	6
33	饼盘车	规格：500×650×136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采用≥1.2mm 不锈钢方管制作。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台	1
34	软水机	额定流量：800-1200（L / H） 工作温度：4-40（℃）	台	2
35	电饼铛	铸管铝铛；双温双控；全不锈钢外壳；电压:380V 功率:2.5KW×2；温度调节范围:0~300 度；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 #产品符合 GB4706.1-2005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台	3
36	木案工作台	规格：约 1500×750×800mm 木案选用柳木，厚≥50 毫米，并经过干燥处理，不开裂，不变形。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37	净水器	过滤结构：单级内压超滤。净水产量约：600L/H，进水压力：0.1-0.35Mpa，进水水温：5-45℃，外型尺寸约：Φ143×948mm。	台	1
38	双层工作台	规格：1400×7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面板厚度为 1.5mm，层板为 1.2mm 厚，工作面及层板都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39	灭火系统	双瓶组 1. 装置具备自动、手动和应急启动三种操作模式,能提	台	1

		供动作信号配合消防控制室联动报警,本装置设计有自动探测部件,可24小时监控。灶台油锅发生火情时,可自动启动灭火装置灭火; 2. 根据厨房环境特点本装置原材料全部采用304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灭火装置所有药剂管路采用304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且螺纹连接的安装方式能避免高温高热环境下管路连接松动变形; 3. 装置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灭火剂开始喷洒,待灭火剂喷洒完再自动控制水阀对监控区域自动喷水降温,达到防止复燃的效果; 4. 对喷嘴数量和位置更具灵活性,喷嘴数量取决于灶台油锅和集烟罩排烟口数量来设计,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采用机械式自动启动无需任何电源即可工作,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运转和短路的可能性。 #产品符合GA-498 2012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0	炉拼台	规格:250×1000×800mm 采用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以1.2mm厚不锈钢制作,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2
41	净水器	过滤结构:单级内压超滤。净水产量约:600L/H,进水压力:0.1-0.35Mpa,进水水温:5-45℃,外型尺寸约:Φ143×948mm。	台	1
42	暖饭车	1. 规格:约700×700×800mm ; 2. 采用304#不锈钢加工制作,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3. 台面板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4. 车身外壳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封闭底板1.0mm厚不锈钢板; 5. 加热管功率:3kw; 6. 汤桶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台	5

43	双层工作台	规格：约 1000×5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层板为 1.2mm 厚，工作面及层板都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44	双层工作台	规格：约 1200×5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层板为 1.2mm 厚，工作面及层板都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45	售饭台玻璃罩（防尘罩）	规格：约 1500×400×600mm 采用 8 厘厚钢化玻璃热弯制作，304#不锈钢支架。	台	6
46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 规格：约 1500×700×800mm； 2.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3. 台面板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 4. 柜内水槽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 5. 柜外壳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封闭底板 1.0mm 厚不锈钢板； 6. 加热管功率：3kw； 7. 汤池外壳采用 1.0mm 厚不锈钢板。	台	6
47	份数盆连盖	规格：约 530×325×15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1/1 盆。	套	24
48	份数盆连盖	规格：约 327×265×65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1/2 盆。	套	24
49	双层工作台	规格：约 1500×7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层板为 1.2mm 厚，工作面及层板都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2
50	四门碗柜	规格：约 12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围板及膛板板厚为 1.2mm，层板及膛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加强筋用 1.2mm 不锈钢板，柜门为 1.0mm 厚不锈钢板，其中柜门为双包上滑道式，支架采用壁厚为 1.0mm 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	台	7

		调整脚。		
51	筷子消毒车	规格：约 700×450×800mm 电压：220V/功率 3KW，板材采用 SUS304#不锈钢，消毒方式：紫外线消毒灯，抗腐蚀耐磨损，耐高温，万向脚轮。	台	3
52	四层货架	规格：约 12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层板厚度为 1.2mm，层板下安装补强撑。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2
53	软水机	1. 工作压力：0.15-0.6（Mpa）； 2. 额定流量：1000-2500（L/H）； 3. 工作温度：4-40（℃）。	台	1
54	单孔收餐工作台 A	规格：约 900×7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工作面下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2
55	双层工作台	规格：约 1000×7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层板为 1.2mm 厚，工作面及层板都安装补强撑。横管、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1
56	电热开水器连底座	1. 机身材质：机身全不锈钢材质，采用微电脑控制，步进式加热原理； 2. 额定电压：380V/50HZ 功率：6KW； 3. 额定开水产量：≥60L/H。 #产品符合 GB 4806.7-2016；GB4806.9-2016 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台	1
57	带传式洗碗机	1. 约 4200×1010×2100mm； 2. 加热方式：电加热，电加热功率：380V/≤60KW； 3. 洗涤量：3000~5000 碟/小时； 4. 洗碗机分段：入口区、主洗区、漂洗区、烘干区、出口区； 5. 洗涤烘干于一体； 6. 双道喷淋系统 7. 耗水量：350-400L/小时。	台	1

		#所投商用洗碗机电磁阀符合 GB/T 37861-2019, GB/T 37760-2019, GB/T 29785-2013, GB/T 39560.8-2021 标准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 #商用洗碗机零部件电机符合 GB/T 4208-2017 标准要求, 提供检测报。		
58	水杯架	规格: 300×45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板厚度为 1.2mm。	台	1
59	净水器	过滤结构: 单级内压超滤。净水产量约: 600L/H, 进水压力: 0.1-0.35Mpa, 进水水温: 5-45℃, 外型尺寸约: Φ143×948mm。	台	1
60	消毒库	规格: 2600×3600×3200mm 消毒方式: 高温热风强制循环、紫外线杀菌组合; 加热方式: 电加热; 运行方式: 全自动程序, 设定温度后一键启动, 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超温保护、风机停机保护、超时保护; 库体材质: 内体不锈钢板, 无毒保温层, 地面防滑铝板。 #产品符合 WS/T 10009-2023 标准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	台	1
61	消毒库门(定制)	规格: 900×2100mm 双层不锈钢, 带可视窗。	樘	2
62	热风消毒机组	消毒库配套不锈钢机箱, 采用#304 不锈钢≥1.0mm 制作, 作为消毒库完成高温热风强制循环, 紫外线杀菌组合配件。	套	2
63	消毒库控制箱	消毒库配套控制箱, 全自动程序, 设定温度后一键启动, 自动停机, 保护功能: 超温保护、风机停机保护、超时保护。	台	1
64	消毒库防滑地板(定制)	规格: 2600×3600mm 地板加铺 3mm 厚防滑铝板	m ²	9.4
65	不锈钢保温风道(定制)	规格: 400×4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板厚为 1.0mm。	米	22
66	四层货架	规格: 10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层板厚度为 1.2mm, 层板下安装补强撑。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 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2

67	四层货架	规格：1200×500×1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层板厚度为 1.2mm，层板下安装补强撑。竖管为圆形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台	4
68	挂衣钩	规格：410×45×5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个	2
69	垃圾桶	容量：120L，材质：环保乙烯 HDPE 原料，带轮 产品用途：垃圾回收、储存、收集	个	7
70	双层餐车	规格：500×800×9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上下两层，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板制作，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台	4
71	圆孔收残车	规格：500×800×9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加工制作。 上下两层，层板采用≥1.2mm 不锈钢板制作，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台	2
72	双孔收餐柜连车	规格：1500×700×800mm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度为 1.5mm，围板板厚为 1.0mm，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车面板厚 1.2mm，配万向车轮且带刹车制。	台	2

备注：不对参数中所要求证书中的产品名称进行限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准。

三、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五、团队人员要求

团队人员至少 5 人。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24小时随叫随到。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七、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八、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二）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样品要求

本分包样品为：一、燃气设备类 5.单头大锅灶（1 台） 6. 双门蒸饭柜(燃气)（1 台）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商样品将被退回，中标商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样品递交时间为：开标前当日 8 点开始入场提交样品，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到指定地点。

样品摆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西侧停车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新建综合楼配套教学设施设备配备项目（第三包：餐厨设备（餐厨与饮水））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_____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 50%，验收合格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共 _____ 元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

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 <u>石景山区</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石景山区</u> ； （2）向 <u> 石景山区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企业规模	
										制造商规模	投标人规模
1											
2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请填写在“说明”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7-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制造商名称，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名称。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